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6

修正案号: 39-1056

一. 标题: 定期检查主起落架滑动柱轮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- 1. 装有件号为(P/N)201072011、201072012、201072013、 201072014、201072015或201072016 DOWTY Aerospace公司的主起落架 的所有F100飞机
- 2. 件号为(P/N)201072011、201072012、201072013、201072014、201072015和201072016所有序号的DOWTY Aerospace公司的备用主起落架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108(A)
- 2.199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32-079
- 3.1993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DOWTY Aerospace 服务通告 F100-32-06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个F100用户报道: 当向后推飞机时发生了主起落架轮轴失效事件。随后DOWTY Aerospace公司和FOKKER飞机公司利用无损探伤程序对该用户的机群进行联合检查,在该用户大多数正在使用的轮轴上发现存在腐蚀。虽然在其他任何轮轴上的无损探伤(NDT)检查没有发现

- 裂纹,但是初步结果表明导致轮轴失效的裂痕是由于位于轮轴上的刹 车毂法兰盘的辐条上的腐蚀凹痕引的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 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(除 非事先已经完成),检查所有的主起落架(包括备用件)在轮轴上是否有 裂纹或 / 和腐蚀痕迹。
- (a)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32-079(1993年8月2日或以后荷兰 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和按照DOWTY Aerospace服务通告F100-32-63 的完成指令中的A段,根据以下情况,检查所有有关主起落架有腐蚀的 轮轴上的滑动柱。
- (1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已使用3年或3年以上的滑动柱,要 求在1993年9月10日以前,完成首检。
- (2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已使用2年或2年以上但少于3年的 滑动柱,要求在1993年9月30日以前,完成首检。
- (3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已使用1年或1年以上但少于2年的 滑动柱,要求在1993年10月31日以前,完成首检。
- (4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已使用少于1年的滑动柱,要求在 1993年11月31日以前,完成首检。
- (b)之后,以不超过3个月的间隙,按照维修大纲(MRB)文件临时修 订(TR) 32-003(将要颁发), 重复本适航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c) 在本适航指令(a) 或(b)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发现腐蚀,在 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DOWTY Aerospace服务通告F100-32-63(1993年7 月29日颁发的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的完成指令B段,再 对有关区域重做工作并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  - 注1: 重新工作没有改变本适航指令(b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d) 在本适航指令(a)、(b)或(c)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发现裂 纹。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用一个可用件来更换有关滑动柱。
- 注2: 滑动柱更换以后仍然没有改变本适航指令(b)段要求的重复 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